

项目编号：310115145250221180314-15207748

# 美丽家园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二期）代建 管理服务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1日

2025年02月21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美丽家园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二期）** 代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3-04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5145250221180314-15207748**；（招标代理内部编号：**ZRYH-zccs-2025-0042**）

2、预算编号：1525-145149148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2151400.00 元**

5、最高限价（元）：**包 1-2050800.00 元**

6、采购需求：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芦潮港社区，包含新芦苑 A 区、新芦苑 C 区、新芦苑 D 区、新芦苑 E 区、新芦苑 F 区、海芦汇鸣苑六个小区，涉及 283 个单元，总建筑面积 297142.5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屋面改造、外墙面改造：公共部位整新、排水设施修缮、附属用房及公共设施改造、景观绿化及道路整修等。完成项目代建管理工作（从项目立项到项目竣工交付使用）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包名称：美丽家园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二期）代建管理服务项目

2) 数量：1

3) 预算金额（元）：**2151400.00 元**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

(2)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3)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2)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报价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4)本项目**不允许**允许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02-21 至 2025-02-2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3、招标文件售价: 0元, 竞争性磋商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03-04 14:00:00** (北京时间)

地 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03-04 14: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注: 供应商应于 **2025-03-04 14:00:00** (北京时间) 派授权代表将响应文件纸质版密封送交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水芸路55号1街坊14号306室。(授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 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 系 人：孙啸琦

联系方式：021-68281326

136016410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水芸路 55 号 1 街坊 14 号 306 室

电 话：137619661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依晨

电 话：13761966178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美丽家园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二期）代建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RYH-zccs-2025-0042）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包 1-2050800.00 元，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项目主要内容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3	采购代理机构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7	磋商响应方资质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p> <p>（2）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3）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p> <p>（2）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报价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p> <p>（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8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739178398@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

		新城镇水芸路 55 号 1 街坊 14 号 306 室)。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步以书面形式发送供应商。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如果澄清公告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	答疑会(如有)	不集中组织召开,若有疑问或澄清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答疑内容或澄清内容。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 万元
12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3	参加磋商需携带的资料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3.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复印件(单位盖公章原件)、网上投标回执(单位盖公章原件),二次报价单。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 <b>2025-03-04 14:00:00</b>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 55 号港城广场 1 街坊 14 号 306 室。
1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时间: <b>2025-03-04 14:00:00</b>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 55 号港城广场 1 街坊 14 号 306 室。
16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 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17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和硬封面装订。
18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密封要求同上。
19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美丽家园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二期)代建管理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20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2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23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2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25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磋商响应方发出成交通知书。
26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其他注意事项	<p>1、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磋商响应方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磋商响应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p>3、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响应方，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p> <p>4、中小企业有关政策（本项目不适用）</p> <p>（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2）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28	<p>政策功能</p> <p>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1)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2)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p> <p>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精神，投标文件中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b>不执行以下政策：</b>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本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5. 监狱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p> <p>（1）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非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该政策。</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9	<p><b>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b></p>	<p>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适用）；</p> <p>（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响应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投标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2.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p> <p>（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本项目不适用）。</p>
		<p>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p> <p>（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p>

30	实质性响应条款（符合性审查）	<p>齐全的；</p> <p>（3）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本项目不适用）；</p> <p>（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6）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7）供应商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9）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31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费用承担	<p>费用承担：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p> <p>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p> <p>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收费标准】*80%。</p>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转账账号名称应与响应单位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p> <p>开户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桥支行</p> <p>开户账号：121927955810301</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邀请书》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邀请书》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邀请书》内所指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磋商响应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5) 采购需求；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均可对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补充文件形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成一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等文件，说明其拟提供相关服务的名称、服务内容、价格、服务周期等。

10.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商务部分（包含但不限于）

- (1) 磋商响应函（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 (3) 最终报价表（二次报价）（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 (4) 报价明细表（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

①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投标）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③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奖项等（如有）；（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④ “信用中国（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内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供应商查询页面截图（**网站截图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为准**）；（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a. 《信用中国》网查询主体信用记录，**截图查询结果操作指南**：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进入，再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无不良记录；

b.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主体信用记录，**截图查询结果操作指南**：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入查询窗口，处罚时间为近三年

（具体处罚日期截点以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当日为准，处罚日期起点以查询当日往前推3年）。

⑤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⑥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⑦ 供应商其他说明内容。

## **B 技术部分（自拟）**

- （1）企业综合实力；
- （2）实施方案（根据用户需求提出项目方案）；
- （3）供应商单位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4）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 （5）售后服务方案；
- （6）实施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等；
- （7）提供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
-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 （9）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C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0.5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响应文件格式。

##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报价除应包括人员提供、车辆费、劳务、现场调研、实地走访、规划编制、保险、通讯、管理费、利润、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有关阶段性验收、最终验收等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例如：现场条件困难、周边情况干扰、多次进场等）报价的因素，一旦中标，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4.2 本次采购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上限合同。若采购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

12.4.3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4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3. 投标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招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不收取。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须确认供应商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如供应商系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的，请供应商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 4 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



账。

16.5 如因供应商以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在投标前未收到供应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供应商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16.8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无息退还。

16.9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0.1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0.2 成交商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18.2 响应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以及规定签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章。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胶装装订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恕不退

还)。

##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20.2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2.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23.2 电子开标程序

- (1) 采购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 (3) 采购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采购人宣布开标结束。

## 24. 组建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

## 25. 资格、符合性审查

25.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5.2 响应文件中未按照《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供对应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5.3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 26. 技术商务综合磋商

26.1 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1) 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供应商须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报价服务向磋商小组专家进行综合陈述；

(2)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上述审核结果和供应商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7. 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

报价及二次报价要求：

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仔细核对本单位的报价文件，若报价文件中出现综合单价报价“0”或综合单价远远低于常规市场价的情况，则视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对于本项目已充分了解的情况下进行的报价，此“0”报价或远远低于常规市场价的报价贵单位已知晓，并有能力按此报价来承接本项目。若成交，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按此类情况增加费用的要求。

## 28、商务、技术详细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定后各自打分，并记录评审意见。由评审组长汇总后形成报告。

## 定标

###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结果公告。自公告发布3日内，如无供应商质疑，则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

### 30. 定标准则

30.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0.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31. 成交通知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也不做设计补偿。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其它

### 33. 投标注意事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3.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 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4. 其他注意事项

34.1 费用承担: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34.2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34.3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收费标准】\*80%

### 35 询问与质疑

35.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5.2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 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3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 1101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21) 55697765。

35.3 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 是指:

35.3.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5.3.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35.5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35.6 响应供应商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磋商须知》第35.2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1、适用范围

本评审细则适用于本项目采购的评审。

### 2、评审纪律

- 1) 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 2) 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 3) 任何属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 4) 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 5) 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 6)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 7) 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响应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 8) 评审期间，未经允许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 3、评审程序

评审顺序：组建磋商小组→资格性检查→符合性评审→磋商→报价评审→评分汇总→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 3.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采购人等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3.2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3.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3.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4 比较与评价

3.4.1 经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情况；
- (2) 报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3.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总分满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分值为 90 分，价格分值为 10 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 4、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4.1 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评审总则

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放弃。

5.5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方案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如果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响应供应商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6、评分细则

### 综合评分法

### 美丽家园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二期）代建管理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p>服务方案</p>	<p>5~35</p>	<p>服务方案完善、与需求相吻合，对内容分析、研判理解透彻，工作思路清晰、重点明确、可行性强，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全面、有效，对采购内容的理解充分的得25-35分；服务方案有些许瑕疵、需求理解略有偏离，对内容分析、研判理解有欠缺，工作重点针对性较差、具有一定可行性，有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对采购内容的理解较充分的得15-25(含)分；服务方案表述不清，工作重点不明确、可行性较弱，相关制度表述不清，未详述对采购内容的理解的得5-15(含)分。</p>
<p>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p>	<p>2~10</p>	<p>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深刻透彻的，</p>

		<p>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能够提出合理化的对策建议得 7-10 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分析较为深刻透彻，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对策基本可行的得 4-7（含）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握较不准确，分析较不深刻透彻的，未对过程中的存在问题提出对策或者对策不清晰的得 2-4（含）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p>	<p>1~8</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提供工作计划，有明确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表或类似说明，各工作节点工作内容表述清晰，服务体系完善、可行性强且相应的保证措施明确的得 6-8 分；项目</p>

		<p>进度计划时间安排较明确、保证措施欠缺或不清晰，计划基本可行的得3-6（含）分；进度计划内容粗略，科学性、可操作性差的得1-3（含）分。</p>
售后服务	0~5	<p>评审专家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服务承诺相对最优者得4（含）-5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服务承诺较好得3（含）-4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服务承诺情况最差得0-2（含）分。</p>
项目负责人情况	3~15	<p>专业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类似项目</p>

		<p>从业经历等情况进行评审：专业技术能力强、管理能力好、经验丰富的得 12-15 分；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较好、具有相关经验的得 7-12（含）分；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情况未详述、经验不足的得 3-7（含）分。</p>
<p>技术人员情况</p>	<p>1~12</p>	<p>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专业配套情况、人员数量、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的情况、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专业人员和劳动力投入充足、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8-12 分；投入人员配置符合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好、提供一定</p>

		的经验情况的得 4-8(含)分;投入人员配置贴近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差、经验情况未详述的得 1-4(含)分。
合同履约能力	0~5	根据各供应商近三年(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每提供 1 份(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则得 0 分。
投标总报价	0~10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math>\times 10\% \times 100</math>。</p>
--	--	---

## 7. 政策扶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本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1)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非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该政策。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残疾人福利单位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 评审原则及其他问题的处理

8.1 在评审中发现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效响应文件情形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和技术评审：

经磋商小组评审，认为响应文件在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该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及技术评审。

8.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美丽家园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二期）代建管理服务项目

2、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3、项目预算：215.14 万元，最高限价：205.08 万元。

4、项目描述：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芦潮港社区，包含新芦苑 A 区、新芦苑 C 区、新芦苑 D 区、新芦苑 E 区、新芦苑 F 区、海芦汇鸣苑六个小区，涉及 283 个单元，总建筑面积 297142.5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屋面改造、外墙面改造：公共部位整新、排水设施修缮、附属用房及公共设施改造、景观绿化及道路整修等。完成项目代建管理工作（从项目立项到项目竣工交付使用）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6713.14 万元，其中建安费 14684.29 万元、二类费用 1232.99 万元、预备费 795.86 万元。

5、服务内容：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调研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动用前准备阶段、保修阶段等进行全过程项目管理，组织协调项目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对相关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协调，保证项目管理目标实现。实际服务内容采购人以下达工作任务为准。

6、服务标准：

6.1 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一次合格率 100%，满足国家、上海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6.2 项目进度管理目标：按期完成施工节点目标，确保在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竣工。

6.3 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记录，对工程量进行签认。

6.4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创建区级文明工地和标化工地，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等的相关要求。

7、技术要求

7.1 应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技术要求配备能够满足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技术力量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汇报工作进展。

7.2 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建设管理，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7.3 应按有关规定选择各参建工作单位，并接受委托方监督。



7.4 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项目完成后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整理汇编后向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移交。

7.5 应按照《南汇新城镇镇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接受并配合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管理考核。

## 二、工作内容要求

1. 主要内容为对建设项目从项目调研、施工许可证办理到项目竣工备案及保修期的过程管理，包括项目调研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动用前准备阶段、保修阶段等进行全过程项目管理，组织协调项目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对相关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协调，保证项目管理目标实现。代建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具体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的日常组织及协调；
- (2) 工程投资管理；
- (3) 工程招投标管理
- (4) 工程合同管理；
- (5) 工程安全管理；
- (6) 工程进度管理；
- (7) 工程质量管理；
- (8) 工程信息管理；
- (9) 工程各项验收的组织协调；
- (10) 验收完成后，后续手续所需的前期工程资料提供；
- (11) 工程保修服务管理。

### (一) 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2.1 基本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下列职责：

#### 2.1.1 组织、协调管理

(1)联系、协调与项目有关的部门和社会配套单位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包括并不限于办理项目审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征询和相关证照申办等工作、负责协调消防、水、电、煤等配套单位意见征询工作。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毕后，二周内向业主方移交相关资料等。

#### 2.1.2 工程投资管理

(1)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项目施工中出现的变更、概算调整等审批调整手续。

(2)按照财政下达的年度专项计划，提出项目用款申请。

(3)按月向建设单位报送项目资金使用和投资控制情况，配合做好资金监控、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的审查工作。

(4)根据有关合同办理相关款项的支付工作，组织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5)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送审工作。

### 2.1.3 合同管理

(1)协助业主与各参建施工单位的合同谈判。

(2)协助业主方对各总分包施工合同条款的起草及最终确认。

### 2.1.4 工程进度管理

(1)按照业主方对总工期的要求，督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单位制定分阶段工程进度计划，督促检查落实各阶段各单位进度实施情况。

(2)制订项目总进度网络计划，确定控制节点，提出控制计划目标。

(3)严格按计划进度进行动态管理，一旦发现进度脱期趋向，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予以调整，以使总工期如期完成。

### 2.1.5 工程质量管理

(1)根据业主方意图指定工程质量目标，督促相关单位制定相应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措施，贯彻到相应的合同中。

(2)督促相关单位制定相应的质保体系，及达到相应目标的对策措施。

### 2.1.6 材料管理

(1)协调甲供材料设备进场时间安排。

(2)负责材料设备的质量等级检验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3)协调供货商与监理、总包单位的工作关系，协调供需双方的工作关系。

(4)协助做好甲供料资料档案管理及申领台账。

### 2.1.7 安全管理

(1)负责整个项目安全责任目标的分解与落实。

(2)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3)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安全教育、安全专项方案、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安全防范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4)定期与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对被查出事故隐患的施工单位出具书面的安

全生产整改报告。整改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并检查其落实情况。

2.2 工程施工管理，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工作：

### 2.2.1 施工准备

(1)办理监理登记证、质监、安监报建手续及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前“三通一平”工作及申办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需要满足的现场条件相关事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2)审阅施工图，应在得到施工图 10 天内将其中各专业相矛盾处、不符合施工工艺规范处以及与实际施工可能产生冲突的问题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至业主方。结合工程施工特点向业主提出合理的优化方案；协助审批各总分包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过程中各专项施工方案。

(3)协助组织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审查签发交底会议纪要。涉及工期、费用、建设标准或使用功能的应报业主方认定。

(4)审查监理单位编制的建设监理规划，督促监理单位按审批的规划开展监理工作。

(5)督促监理单位审查施工组织设计。

(6)按规定办理项目所必需保险。

### 2.2.2 施工实施

(1)审查设计修改文件，涉及费用、建设标准的报业主方同意。

(2)审查监理单位编制的建设监理实施细则，督促监理单位按审批的细则开展工作。

(3)审核合同的索赔和反索赔（提出索赔报告报业主方审定）。

(4)处理合同纠纷（有关经济纠纷的处理意见需得到业主方认可）。

(5)协调各独立承包单位，市政配套单位及甲供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进退场时间以及相应的施工周期，合理安排交叉施工顺序。

(6)收集有关实际工期的详细记录，每月定期向业主方提供项目进度管理执行报告。

(7)审核有关单位提出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量签证及工期索赔报告。按业主方工程签证管理制度发起相应流程。

(8)组织各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

(9)参加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报业主方备案并督促和检查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10)审查施工总平面布置，负责对其合理性进行评估后提供给业主合理性建议。协调施工单位能够按时进场施工提供现场条件。

(11)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协助业主方与其签订安全生

产、文明施工合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2)定期组织检查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

(13)参加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督促、检查相关单位做到“四不放过”原则。

(14)负责制定各项市政配套工程的实施计划，协调各配套单位进出场时间及工期，协调配套单位与施工总包及其余分包单位间的工序与施工场地，使项目整体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15)负责做好设计修改文件、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款申请与支付凭证及与各施工、监理相关单位往来函件的台账统计及资料管理工作。

(16)按照总体工程建设轮廓计划，细化各项目实施计划，制订施工管理工作计划及相关的 workflows 和制度；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目标和各阶段分解目标的制定，将相应的管理措施具体化到有关合同中。

### 2.2.3 工程信息管理

(1)负责项目管理的资料管理工作，制定文件、资料的收发、传阅、归档制度。

(2)负责和组织项目管理各类综合性文件(工作计划、总结、报告、请示、批复、会议纪要、通知、信函和其它文字材料)的草拟或修改工作。

(3)负责各类上报文件的审核、编号、打印、发送工作。负责外来公文的收发、传阅、催办、立卷和归档工作。

(4)组织工程影像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 2.3 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 2.3.1 竣工验收

(1)组织单位工程、系统工程验收和备案制预验收工作；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消防等各类单项工程竣工验收。

(2)组织有关单位编制竣工资料。负责检查、督促各相关单位做好竣工图、竣工资料的编制整理工作，组织甲方委托的专业单位做好竣工档案的编制工作，组织工程竣工备案制验收工作。

(3)办理档案、项目竣工备案验收。

(4)协助业主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 (二) 项目管理的目标要求：

(1) 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一次合格率 100%，满足国家、上海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2) 项目进度管理目标：按期完成施工节点目标，确保在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竣工。

(3) 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记录，对工程量进行签认。

(4)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创建区级文明工地和标化工地，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等的相关要求。

### 三、供应商要求：

3.1 供应商须进行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机构简介；营业场所面积、办公场所配备及硬件设施；须提供营业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人员规模及构成；从事代建服务工作的时间、公司资质情况及获得的时间；单位特长及自身优势；其他。

3.2 供应商须提交代建服务方案（针对项目服务内容编制的《代建工作计划大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代建服务的总体概况和特点概述；代建服务细则（代建服务阶段划分、总体时间安排以及具体工作流程等）；质量保证措施；时间保证措施；入围机构与项目委托方、监管方及有关各方的协商反馈机制；需项目委托方配合的内容；其他。

3.3 供应商须提交供应商组织机构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机构部门设置、岗位设置及相应职责；业务操作规范性流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监督制约制度；质疑投诉及异常情况的处理办法；其他。

3.4 供应商须提供可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主要工作人员资历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3.5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内容。

3.6 中标供应商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所实施小区内居民意见进行征询，征询通过后方可与采购人签约，如征询结果不通过，双方自行协商解除中标关系，终止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 四、报价要求

代建服务收费参照浦东新区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管理费计费标准》的通知（沪浦发改投[2012]33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该费用包括项目管理工作所有应交纳的各项税费、文件编制复印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餐费、工资、奖金、津贴、个人保险等一切费用。在此费用外，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 五、付款方式

(1) 工程投资估算成果文件交付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30%；(2) 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含 10%绩效考核资金）；(3) 审计结束后 1 个月内以审计结论金额结清余款。

(2) 合同中预留 10%的金额作为绩效考核资金，在项目竣工后，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综合性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该笔考核资金在支付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南汇新城镇镇级建设财力项目  
代理建设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项目代建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责任部门: 芦潮港社区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 代理建设管理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南汇新城镇镇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南汇新城镇建设财力项目代建管理细则（试行）》，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代建项目概况

本合同委托代建的工程项目共 1 项，概况见下表 1：

表 1 本合同委托代建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总投资/工程费用 (建安费) (万元)	责任部门
1	美丽家园整治提升 工程项目（二期） 代建管理服务项目	代建管理内容为项目立项到 项目竣工交付使用期间的建 设管理代理工作。	本项目建设总 投资为16713.14万 元，其中建安费146 84.29万元	芦潮港社区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镇级财政

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芦潮港社区，包含新芦苑 A 区、新芦苑 C 区、新芦苑 D 区、新芦苑 E 区、新芦苑 F 区、海芦汇鸣苑六个小区，涉及 283 个单元，总建筑面积 297142.5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屋面改造、外墙面改造：公共部位整新、排水设施修缮、附属用房及公共设施改造、景观绿化及道路整修等。

建设地点：芦潮港社区

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包括屋面改造、外墙面改造、公共部位整新、排水设施修缮、附属用房及公共设施改造、景观绿化及道路整修等

建设工期：12 个月（暂定）

责任部门：芦潮港社区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二、代建管理范围和内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代建方”）对于表 1 内的实事项目进行代理建设管理。代建管理内容为项目立项到项目竣工交付使用期间的建设管理代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根据批复的项目建议书办理相关前期工作；
- 2、依法组织项目前期服务、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等所有招标活动，并将招标



投标书面情况和中标合同报委托方备案；

- 3、对于委托建设管理的项目， 代建方应做好合同管理工作；
- 4、根据项目情况， 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 5、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及设计方案优化工作；
- 6、组织施工图设计及审图； 负责项目预算（施工图预算及相关费用）编制工作；
- 7、视工程实际情况需要， 负责办理管线、土地、施工、环保、消防、绿化、市政等与代建项目相关的报批手续；
- 8、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组织项目施工， 并做好相关安全文明工作， 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投资调整等审批调整手续；
- 9、编制上报项目月度投资计划， 提出项目用款申请。
- 10、定期向委托方报送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 11、配合财务（投资） 监理单位做好资金监控、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的审查工作；
- 12、受项目法人委托组织项目验收， 办理项目竣工备案手续；
- 13、根据有关合同办理相关款项的支付工作， 组织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 14、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审计工作；
- 15、负责做好项目核销、资产入账、权证办理、资料归档及保修期间的工程管理工作；
- 16、协助委托方做好因项目引起的矛盾化解工作；
- 17、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 三、代建管理费

参照沪浦发改投[2012]338 号《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 管理费计费标准〉的通知》及南汇新城镇相关工作会议纪要，代建费取费标准为 以总投资为基数， 按沪浦发改投[2012]338 号文件费率表取费，不考虑“500 万以下项目代建费最低取 10 万元”保底条款和不考虑分阶段计费，详见表 2：

表 2 项目代建管理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工程费用 (建安费) (万元)	代建费率 (%)	代建费 (元)	项建书、工可 编制费(元)
1	美丽家园整治提升 工程项目(二期) 代建管理服务项目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6713.14万元,其中 建安费14684.29万元	详见磋商 响应文件	[合同中心-合 同总价]	/

项目共计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
------	---------------

代建费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2]。

具体构成如下：

详见磋商响应文件

项建书编制费： /万元；

工可编制费： /万元。

#### 四、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金额：金额 16713.14 万元。（暂按计划投资额为限）

代建管理期限： 项目建设全过程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安全管理目标： 保证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五、本合同组成文件

- 1、本合同书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专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或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文件）
- 6、投标书及其附件
- 7、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双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六、中标供应商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所实施小区内居民意见进行征询，征询通过后方可与采购人签约，如征询结果不通过，双方自行协商解除中标关系，终止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七、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委托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九、代建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可根据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签订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委托方和代建方双方共同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也将视为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如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的，作为合同原件具有相应法律效力。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十二、本合同订立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账号：31001905018050006060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法定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_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项目”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代建的工程。
- (2) “委托方”是指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
- (3) “代建方”是指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代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一方。
- (4) “责任部门”是指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履行“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的部门。
- (5) “项目管理部”是指由代建方组建实施具体代建工作的机构。
- (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代建方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 (7)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代建工作。
- (8) “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在委托代建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方原因，使代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方原因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 (10) “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 (12)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代建方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参与本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并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当与合同有关的法律及代建依据发生变化导致影响代建合同效力及履行的，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自动终止，双方对此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第二章 各方的（合同）权利

### 委托方权利

第四条 委托方可在项目建议书阶段，向代建方书面提出项目的使用功能要求；在可研阶段可书面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等进行认定并提出深化意见。

第五条 委托方有权就本合同委托的工作内容对代建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合理的要求，并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第六条 委托方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或报批。

第七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代建方赔偿因未能履行代建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

第八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代建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未经委托方同意，代建方不得调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骨干人员。

## 代建方权利

第九条 代建方根据委托方的授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本建设工作作程序行使委托方委托的各项建设管理的职能，在本合同规定的代建管理工作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从事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工作。

第十条 代建方有权拒绝委托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第十一条 在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代理工作后，代建方有权取得代建报酬。

## 第三章 各方的（合同）义务与责任

### 委托方义务与责任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负责协调代建方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及其他依法属于委托方应办理的相关报批文件。

第十三条 委托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向代建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办理项目手续所需的各项材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第十四条 协助代建方顺利完成代建管理工作，负责提供工程必要的项目建设条件和良好的外部环境。

第十五条 委托方应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并在项目建成且各专项验收合格后督促代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代建方核拨代建项目管理费。

第十七条 委托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代建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八条 委托方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第十九条 委托方应在代建工作完成后，参与对代建方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委托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代建方义务与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代建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代建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技术要求配备能够满足本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技术力量，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代建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方汇报代建工作进展。

第二十三条 代建方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建设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代建方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

第二十四条 代建方应按有关规定选择各参建工作单位，并接受委托方监督。

(1) 代建方应事先拟定选择各参建单位的工作方案，报委托方。

(2) 在选择过程中，代建方应接受委托方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

(3) 正式确定各参建单位后，应及时报告委托方。

第二十五条 代建方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组织编制并向委托方提出投资计划申请。

第二十六条 代建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相关单位监督。

第二十七条 代建方应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进行管理，组织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在项目建成后，组织消防、环保等专项验收，编制竣工决算并按规定报批。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方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八条 代建方应在竣工验收前，监督落实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保修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代建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代建项目完成后按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三十条 代建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代建方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代建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代建方应按照《南汇新城镇镇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南汇新城镇建设财力项目代建管理细则》等文件，接受并配合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管理考核。

第三十三条 按照《南汇新城镇镇级建设财力项目推进实施工作制度（试行）》文件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特殊项目，可延长 1~2 个月)，代建方须报审价。

## 第四章 工程价款的支付

第三十四条 工程款支付根据《南汇新城镇镇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南汇新城镇建设财力项目代建管理细则》规定执行。项目的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 第五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由于委托方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代建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委托方未采取相应措施，代建方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业务，在暂停一个月后，代建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委托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当代建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方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代建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第六章 争议、索赔和免责

第三十九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本着互相支持、互相理解的态度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合同进行补充或变更，若协商不成，可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调不成，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合同双方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四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双方通过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七章 费用支付及奖惩

参照沪浦发改投[2012]338 号文件的规定，委托方应按如下方式、时间、金额向代建方支付本合同代建项目管理费（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3元整。代建项目管理费计入各工程总投资内，合同价格暂以总投资 16713.14 万元为计费基数，不设保底条款。

结算以最终审计总投资为基数，按代建方投标（响应文件）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以投资方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金额为准。

付款进度：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1) 工程投资估算成果文件交付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30%；(2) 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含 10%绩效考核资金）；(3) 审计结束后 1 个月内以审计结论金额结清余款。

合同中预留 10%的金额作为绩效考核资金，在项目竣工后，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综合性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该笔考核资金在支付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第四十二条（备注：乙方须出具抬头为甲方的正本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

第四十三条 因代建方管理失职，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代建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赔偿违约损失。

1、代建单位未完全履行代建合同或因履行不力，导致代建项目未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前期工作或工程实施节点，或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的，所增加的投资费用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代建单位负责赔偿。

#### 2、安全事故

对于发生了人身伤亡事故或两起及以上一般安全事故的；因代建单位工作失误，导致代建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由代建方负责一切违约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工程质量事故

A 因代建单位工作失误，导致发生了重大、较大质量事故的，由代建方负责一切违约赔偿，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B 代建项目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代建单位应当组织施工单位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

C 上述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包括增加的投资费用由项目代建方向相关参建单位进行追偿。

4、代建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批准手续，给委托方带来资金和名誉损失，其发生一次，其违约赔偿金额为 5000 元。

##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委托方、代建方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委托方负责组织接收。

第四十五条 代建方汇报代建工作进展的方式和时间：定期报告部分每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方。

1、定期信息文件。根据建设管理服务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在工程代建服务期内定期向委托方报送建设管理服务月报，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

- A. 工程进度情况；
- B. 施工质量情况；
- C. 工程合同招标采购参加单位及材料设备进场情况；
- D.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
- E.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F. 工程款支付情况；



G. 建设管理服务情况；

H. 工程建设大事记；

I. 其他。

2、不定期报告。根据建设管理服务的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和项目需要不定期提交情况报告，分为一般事项和重要事项，格式可参照《代建管理细则》相关附表，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B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C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D 需要协调或决策的重要事项；

E 工程分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建设管理服务报告。

F 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G 项目管理协调会议纪要；

H 其他项目代建业务往来文件；

I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

3、由于乙方管理不当，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资金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四十六条 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以本合同委托代建方对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全过程管理，并授权代建方代表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与各参建单位签订工程建设过程中各委托/承包合同。在涉及镇级财力资金支付时，各参建单位需开具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抬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资金由南汇新城镇镇级财力直接支付至各参建单位。

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 11310115057672561G**

**地址、电话：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C 区 316 室 021-68283876**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3100190501805000606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_\_\_\_\_ 项目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A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最终报价表（二次报价）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6.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投标）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6.3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奖项等（如有）；（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6.4 “信用中国（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内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供应商查询页面截图（**网站截图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为准**）；（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a. 《信用中国》网查询主体信用记录，**截图查询结果操作指南**：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进入，再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无不良记录；

b.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主体信用记录，**截图查询结果操作指南**：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入查询窗口，处罚时间为近三年（具体处罚日期截点以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当日为准，处罚日期起点以查询当日往前推3年）。

6.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6.6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6.7 供应商其他说明内容。

附件一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美丽家园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二期）代建管理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最终报价表（二次报价）（格式）

最终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总报价(元)	备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说明：本表无需编入响应文件内，仅需签字敲章后随身携带空白表格，经和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手工填写最终报价时使用。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格式）

首次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代建费率(%)	代建费(元)	计价依据文号
					参照浦东新区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管理费计费标准》的通知（沪浦发改投[2012]33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共计					

注：1. 供应商可对本表未尽内容进行补充。

2.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 价格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终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代建费率(%)	代建费(元)	计价依据文号
					参照浦东新区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管理费计费标准》的通知（沪浦发改投[2012]33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共计					

说明：本表无需编入响应文件内，仅需签字盖章后随身携带空白表格，经和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手工填写最终报价时使用。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2) 投标人不符合下述要求: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投标人不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 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 双方应分别提供):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符合国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6)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实质性响应 条款(符合性 审查)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6)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的；			
	(7) 供应商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1、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表本单位  
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相应法律均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供应商”）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磋商响应方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磋商响应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本企业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履行本项目所有的义务；本企业在营业期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投标人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B 技术部分（自拟）

- （1）企业综合实力；
- （2）实施方案（根据用户需求提出项目方案）；
- （3）供应商单位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4）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5）售后服务方案；
- （6）实施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等；
- （7）提供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
-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9）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声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_\_\_\_\_
- 2、地 址: \_\_\_\_\_
- 3、邮 编: \_\_\_\_\_
- 4、电话/传真: \_\_\_\_\_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 6、行业类型: \_\_\_\_\_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_\_\_\_\_
- 2、资产总额: \_\_\_\_\_
- 3、负债总额: \_\_\_\_\_
- 4、营业收入: \_\_\_\_\_
- 5、净利润: \_\_\_\_\_
- 6、上交税收: \_\_\_\_\_

(三) 其他情况:

- 1、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_\_\_\_\_
-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相关资格证书			担任本项目职务		
具体岗位责任（如有）		（可涉及具体参与的子项目活动、具体工作等）			
毕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经历					
序号	参与时间	参与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主要成绩	备注
1	年~年				
2	年~年				
3	年~年				
.....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2、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履历和 业绩	所附业绩 证明材料 页码	所获荣 誉/证 书	本项目承 担任务和 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 近三年相关业绩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类似（万元）	主要内容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							

注：类似项目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提供关键页。